

证券代码：601901

证券简称：方正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5-062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【2015 年西民（商）初字第 14085 号】，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政泉控股”）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。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暂定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开庭审理。

一、政泉控股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确认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作出的公告编号为 2015-038 的《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中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的内容无效；

2、请求判令由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二、政泉控股诉讼理由

政泉控股认为何其聪先生不符合董事长的任职条件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中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的内容违反了相关的法律规定，应当被认定为无效，理由如下：

1、2004 年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曾发布编号为：证监罚字[2004]23 号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银鸽投资及相关人员）》，认定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虚假。政泉控股认为何其聪先生作为审计报告出具人，

对该等财务信息虚假负有责任；

2、何其聪先生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了北京信投润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政泉控股认为何其聪先生的行为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 148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第 23 条的规定，违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尚处于起诉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，对本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
- 2、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《民事起诉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